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厦门邮喜熊猫惠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施小东:本院受理的(2025)闽0213民初638号原告石河子市高新区泽众惠民健康管理中心与被告厦门邮喜熊猫惠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施小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5)闽0213民初6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如未上诉,应在本案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未在该期限内交纳的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